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楊宗展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0
E-Mail：cpu7412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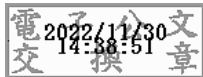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3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1337_1_3014141464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
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查照於111年12
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辦。

說明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
訊網 政策與業務 業務Q&A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11/30



1110298782

有附件